



教学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10 期

烟台师范学院教务处编

2021 年 3 月 7 日

内容概览

● 要闻动态

-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成教育强国.....1
-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4

● 教学教研

- 我校举行“红色烟台 - 献礼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8
- 我校顺利完成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点组织工作.....10
- 校领导一行检查期末考试工作.....11
- 我校召开期末教学工作总结会议.....13

● 学院聚焦

- 体育学院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16
- 文学院开展“中华传统文化体验课堂”活动.....17
- 文学院举办研究生考试动员和辅导讲座.....18
- 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舞蹈专业期末考试圆满结束.....19
- 学前教育学院召开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20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加快建成教育强国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乃至未来1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行动指南。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全会的新精神、新要求，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是当务之急、首要工作。

准确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形势对加快教育现代化提出的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石。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必须进一步发挥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的教育体系，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对教育资源供给提出的新需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在受教育机会得到充分保障、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后，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对教育“好不好”的关注更加迫切。要清醒看到，我国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仍有一定差距，优质资源供给相对稀缺，与人民群众高质量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将更为突出和迫切。要深刻理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发生的变化，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对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提出的新任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新发展理念的规划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施工图”。“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牢牢把握创新是第一动力、协调是内生特点、绿色是普遍形态、开放是必由之路、共享是根本目的，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教育教学各环节，从内涵、外延、举措等各方面全面落实。

准确把握新发展格局对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出的新要求。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无论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还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教育

都应该而且必须更好地发挥作用。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逻辑起点，主动把自己摆进去，自觉成为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变量和优先要素。一方面，要促进教育与社会的循环、教育与经济的循环，推动教育体系再造，实现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另一方面，要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升层次水平，实现教育自身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结合。

贯彻落实好五中全会精神，要锚定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主动面向全局、应对变局、服务格局，加快谋划开局、优化布局、实现新局。

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高度。把高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教育发展的行动自觉和内在追求，以高质量为统领，推动整体性流程再造、机制塑造和文化打造。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互联网+”条件下教育理念变革和模式创新。把高质量作为检验标准，从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结构类型、评价方式、内在活力、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标检视，突破制约点和瓶颈因素，推动教育向高质量迈进。

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教育公平普惠的温度。高质量发展是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教育公益性原则，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扎实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积极扩大普惠性资源，重点补齐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城市学前教育短板；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促进优质特色发展。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着力解决好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拓展教育服务全民的宽度。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个学段在育人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等方面的有效衔接；畅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之间的通道，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间的对接合作，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进一步打通整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等资源，丰富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探索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值、互认。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助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实现从一次性终结性学历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变。

构建适应技能中国建设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力度。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学校、教师、学生赋能，给产业增值，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技能中国。深化破“五唯”改革，破学历至上，立能力本位，营造不唯学历重能力的社会氛围，推动培养体系、评价体系、用人导向的重心向“能力”倾斜。

构建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度。全会首次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释放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潜力，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培育创新动力。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加快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挥高水平大学的主力军作用，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突出培养质量、办学特色和实际贡献，培养更多一流人才。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厚植人才优势。实现中西部高校集群发展，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水平。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的育人体系，提升汇聚全社会合力的广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建议》明确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要从制度层面入手，建成畅通有序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和网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新格局，构建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和育人环境。

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增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深度。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统筹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聚精会神打好“龙头之战”“攻坚战”和“升级之战”。探索中小学生家庭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改革，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全面推动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立法、执法、普法，为教育改革提供法治保障。落实《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聚焦提质增效、主动引领，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提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效度。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壮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四史”教育，落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体系深度融合，将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学生心中。更加注重“五育并举”，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美育工作，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这8年、“十三五”以来这5年，以及即将过去的这一年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施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和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9 号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 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三) 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 点名批评；(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五) 课后教导；(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

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我校举行“红色琼台--献礼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

1月16日上午，我校“红色琼台--献礼建党100周年”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在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顺利举行。我校客座教授、海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康太，海南师范大学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黄忆军，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丁匡一受邀对课题项目进行指导。会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林郁主持，各课题组成员及学院教师参加研讨。



林郁院长总体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学院立项的5个课题的基本情况。5位课题主持人分别就课题的研究背景、核心概念及其界定研究的目标、内容、重点以及预期的成果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汇报了课题项目的总体目标与研究思路以及研究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现场专家在听取了教师们的汇报后，围绕选题立意、项目论证、研究可行性、研究框架及研究成果进行了详细指导，从专业知识、学术前沿、学术研究方法等多维度、多视角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各位老师在研究进程中存在的疑惑进行了逐项解答。



各位专家的精准“把脉”有利于各课题组进一步明晰课题研究方向，找准课题研究着力点。课题组老师们纷纷表示要把专家的意见和建设吸纳到自身课题思路和框架结构中，全面充实研究内容，做到教学与科研相长，研究真问题，出真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实效和整体水平。



此次“红色琼台--献礼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由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海南省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基地共同举办，是我校着力推进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科研发展的有力举措。

我校顺利完成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点组织工作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考试于 2021 年 1 月 9-10 日进行，我校桂林洋校区做为面试考点，共设置了 336 个考场，涵盖了幼儿园、小学、中学不同的学科，共计 3268 名校内外考生参加了本次面试，这是我校设置面试考点以来考生人数最多的一次。

学校对面试考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校领导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面试各项工作，对疫情防控、考务组织、技术和后勤保障等做好周密安排。全校各职能部门、教学教辅单位、校团委学生会等共计 360 多教职工和学生成志愿者参加了本次面试工作，确保了面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考试期间，校党委书记李湖、校长曹阳亲临考试现场巡查指导，在主考王显芳副校长陪同下，到各个楼栋看望慰问严寒中坚守面试岗位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生。在校领导的重视支持、广大教职员的密切配合下，面试整体组织工作平稳有序，环节紧凑，考试工作于 1 月 10 日傍晚结束，顺利完成了本次面试各项任务。



李湖书记、曹阳校长巡查面试考场



王显芳副校长在候考室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考试进展情况

校领导深入期末考试一线看望广大师生

1月11日，期末考试第一天，当日体感温度只有5、6度，严寒湿冷加上疫情防控，给参加考试工作的广大师生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校领导牵挂着寒冬里参加考试的同学们。下午，校党委书记李湖、校长曹阳、副校长王显芳等在教务处和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桂林洋校区期末各个考场看望广大师生。

校领导一行从培训楼到文科楼，边走边看边谈，详细了解期末考试考务组织、防寒防疫保障措施及考试应急预案等。校领导们到考场检查考风考纪情况，与候考的同学们亲切交谈，叮嘱他们在做好期末复习考试的同时，要注意注意添衣加被，防寒保暖，放假归家途中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随后，校领导一行还走访了外国语学院和文学院，就学院办公场地优化调整、资源共享、本科专业评估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教务处供稿）



图 1. 校领导巡视期末考试考场



图 2. 校领导巡视期末考试考场



图 3. 校领导与学生亲切交谈

我校召开期末教学工作总结会议

1月22日，我校2020-2021学年第一学教学工作总结会议在桂林洋校区进行，会议由王显芳副校长主持，各二级学院正副院长，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科室人员参加了总结汇报会。

会议首先由教务处做教学管理工作汇报，吴小玲处长代表教务处向大家汇报了2020年度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她从管理队伍建设、教学常规管理、教研教改与内涵建设等多个层面全面汇报了本年度学校教务运行、实践教学、教学改革、学籍和考试等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提出了教务处下一步主要工作设想。

各二级学院围绕日常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改革与创新、实践教学与实验实训、课程思政建设、本科专业学位授权评审、科研工作、教学竞赛、见习实习、冬季小学期开展等各项工作开展及有关亮点、特色进行了汇报，并就二级教学管理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各自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提出了新的设想与建设思路。

最后，王显芳副校长做了总结讲话，他代表学校感谢全体教学管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一年来的辛勤和付出，对教务处、各学院疫情防控和返校复课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等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王副校长强调，各二级学院要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设置，合理安排主、辅修课程，进一步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供稿）



图 1. 王显芳副校长主持会议并做总结发言



图 2. 吴小玲处长做 2020 年度教务处管理工作报告



图 3. 管理学院李婉琼副院长做教学工作总结



图 4. 文学院单白灵副院长做教学工作总结

体育学院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体育学院休闲体育专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体育学院会议室召开 21 级休闲体育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

休闲体育专业贺昆主任首先就 20 级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四个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交大家讨论。

刘强副院长结合体育产业发展和当前的热点，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方向，做强做精高尔夫方向，持续发展健身健美方向，逐步培育水上休闲运动方向。

徐金庆教授提出大力进行课程群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宽口径人才。

周文龙博士认为立足自贸港建设，服务自贸港建设，学生的专业方向可以适当增加，采取试点、小步走的方式来不断触摸人才市场的需求。

王彦旎副院长提出，虽然要立足长远，着眼自贸港建设，但也要切实考虑当前学校的各项实际条件，师资、场地、设施，以及实际开课操作的流畅性。

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休闲体育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方向，为进一步提高休闲体育人才培养质量打下基础。



文学院开展“中华传统文化体验课堂”活动

“中华传统文化体验课堂”是文学院充分依托校内留学生汉语课堂，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搭建的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体验平台。通过此平台，既可以让学生实践对外汉语教学，又可以深入到留学生中间，了解留学生学习汉语的基本情况，为今后从事教学积累经验，提升对外汉语教学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也可以让留学生更好地了解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学子之间的交往。

12月27日上午十点，“中华传统文化体验课堂”拉开了序幕。本次体验课堂的主题是包饺子。首先由20级汉语国际教育班罗媛元同学为留学生们讲解饺子的由来、饺子的种类以及如何包饺子。留学生们的学习热情很高，并积极提问：“擀皮是什么意思？”“小笼包和饺子的区别是什么？”“南北方饺子的馅儿一样吗？”主讲老师耐心讲解，课堂上充满了欢声笑语。

授课结束后，大家期待已久的包饺子就开始啦！留学生们第一次参与这样的文化体验活动，个个都跃跃欲试，大胆尝试，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在同学和老师的帮助下，留学生们尝试了包饺子的每一个步骤，从和面到调馅再到擀皮，最后包出饺子。

通过大家不断地尝试，一个个形态各异的饺子呈现在大家面前，有麦穗饺子、花边饺子、元宝饺子，还有部分俄罗斯“出品”的圆盘饺子……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看着包好的饺子，中外学生们都非常有成就感！

下饺子咯！煮熟之后，大家都争先恐后地品尝起来，并且尝试寻找自己包的饺子。中外学生们围坐在一起，边吃边聊，气氛非常热闹，拿出手机，记录下这美好且难忘的时刻。

时间飞快，包饺子活动接近尾声。相信这一次文化体验课堂，会在中外学生们的记忆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样的课堂，可以有！是的，对中国学生而言，这是一次课堂，一日实践！对外国学生而言，这是一次体验，一份温暖！下次再见～



文学院举办研究生考试动员和辅导讲座

当前就业形势日趋严峻，我校着重关注学生就业问题，特此于冬季小学期之际举办研究生考试动员和辅导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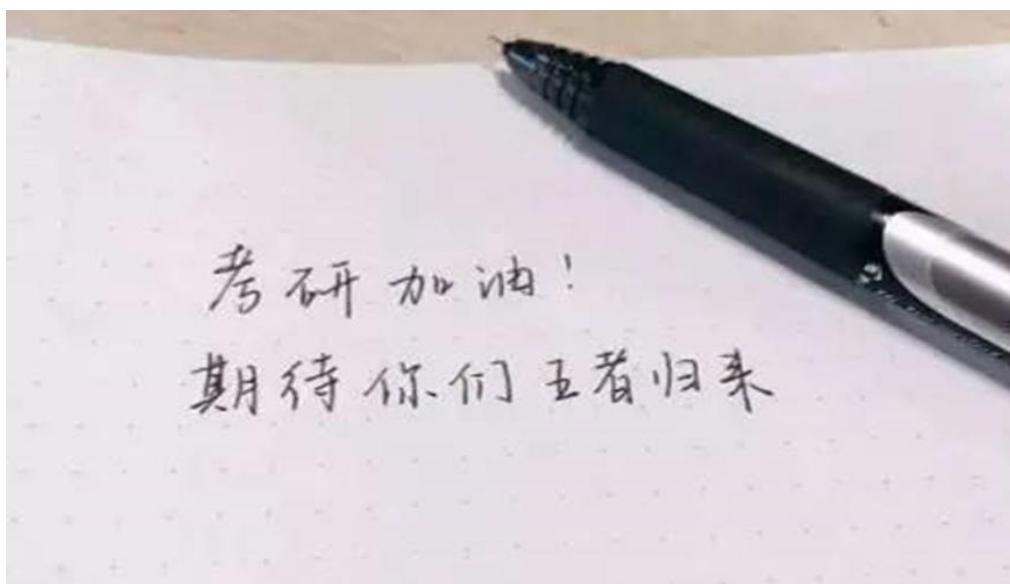
本次考研专题讲座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 30 在文科楼 C202 准时举行。会议由刘云霞老师主持，杨光熙老师主讲。

杨光熙老师就考研过程中同学们存在的困惑，从考研的原因、内容、考研方向、择校原则、考研准备以及考研经验的分享几个方面给同学们进行解析和总结。

讲座过程中，杨光熙老师讲解到位，见解独特。针对同学们不知道是否要考研的问题，从就业机会，人生选择等多个方面进行剖析，为同学们进行解答；对于考研的方向，报考院校的选择等问题，杨光熙老师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对小学教育专业以及汉语言专业当前设置的考研方向进行报考热度，未来就业方向，报考难度等三个方面的详细分析；对于同学们普遍存在的择校问题也提出了“选新不选旧，选多不选少”的择校原则。

除此之外，杨光熙老师为同学们在考研复习中可能存在的复习困惑一并做出解答并提出有效的复习建议。在讲座的最后，杨光熙老师送给同学们一句座右铭，希望同学们在考研的过程中做到“不抛弃，不放弃”，寻找志同道合的朋友，互相监督，互相鼓励。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收获满满。对于讲座中未涉及的疑点，同学们也积极向老师询问。杨光熙老师也颇有耐心的为同学们解答。相信这次的考研专题讲座带给同学们很大的收获。



讲座最后杨光熙老师指出，考研是一场持久的“战役”，考研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坚持考研的过程。希望聆听讲座的同学，都能够对自己今后考研有更加明确的规划。期待早日上岸的你们！

音乐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舞蹈专业期末考试圆满结束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点，在桂林洋校区综合楼 B 栋 104 教室，音乐学院舞蹈系 2017 (五)、2019、2020 级舞蹈专业学生进行了期末考试汇报，舞蹈系全体舞蹈老师到场监考与指导。

此次考试的课程有：《舞蹈基本功》、《中国民族民间舞蹈》、《中国古典舞身韵》、《现代舞》、《剧目排练》、《儿童舞蹈编创》、《主修舞蹈》等课程。

通过这次期末考试，同学们发现了自己的不足与缺点，同时也看到了自己的优势。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相信舞蹈系同学们一定会谱写出自己的新辉煌！



学前教育学院召开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

经过忙碌的监考、集体阅卷和成绩录入，学前教育学院领导和部分专业教师又马不停蹄地于1月19日上午9点在府城校区电教楼401会议室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讨论会，此次会议围绕学前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早期教育专业人才方案展开研讨。

一、学前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探析

如何培养既能服务于海南又能面向国际的幼教人才成为学院领导和专业教师们讨论的重点。经过激烈的头脑风暴，大家集思广益，最终确定学院应该培养能服务海南，扎根海南，共建海南特色教育的学前人。为实现此目标，大家商议必须分小组调研海南省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有代表性的、不同层次、不同级别幼儿园的人才需求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内容，然后再请全国范围内的学前专家学者把脉。

王彦飞老师补充到：新生入学教育要高度重视，这对培养学生的职业情感非常有效；另外，应该借鉴“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模式，这样学生的能力才有弹性，才能适应未来的职业需求。

二、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讨论

目前，学院的特殊教育已经有两届本科生。经过教学和调研，刘佩汝主任、陈晓凤老师以及王河滨老师共同提出特教的课程设置应该调整，学院需要培养专门服务特殊儿童的人才，如教育自闭症、唐氏、脑瘫儿童的教师，而不是面面俱到的人才，说到底还是特教的定位问题。另外，老师们也特别提出学院需要加强特教实践经验，培养特教情怀，让学生真得能心甘情愿、扎实留在以后的岗位中。

三、早期教育专业人才方案商议

顾丽梅主任首先提出早教的学生对自己的专业认同度不够，学院需要花大力气培养学生的专业情感。另外，学院需要省外、省内调研，确定自己的人才培养方向，进而使课程设置更加细化和有效。

郑天竺老师建议因为早教的学生人数较少，学院可以尝试订单式培养早教人才，优中选优。

周悦老师也提教师自己首先要清楚未来的学生需要哪些能力，在此基础上再构架课程体系。

最后，庄院长总结到：不管是学前、特教还是早教，学院要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彩，而不是培养面面俱到的人才！另外，学院要对已有的课程做减法，同时加强团队调研能力。